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4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丽华女士提交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书面报告。刘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丽华女士不再兼任财务总监的书面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至公告日，彭得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彭得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彭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彭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彭得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起起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03 年 2 月起在东鹏饮料及其前身，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